

2020 年度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检察院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b>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b> .....	<b>4</b>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b>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15</b>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0</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确保社会公平正义。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安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8 个机关行政科室、1 个直属机构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71	67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福安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和要求，牢牢把握检

察工作新的时代坐标，以高质量发展的检察工作成果，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中国之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参与社会治理、发挥综合效能的生动实践。坚持把法定职能的行使与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有机统一起来，严格执行市委重大决策和部署要求，主动请示报告工作。把准政治方向，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紧密结合实际创新推动工作，深化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铸造干警绝对忠诚和守纪律、讲规矩的政治品格，切实与市委中心工作合拍共振。

（二）坚定不移服务中心大局。不断提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中心工作的能力，提高检察工作贡献度。进一步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有效化解风险、促进发展。以更大力度服务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改进办案方式，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做好检察环节的维稳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做好“破网打伞”，提升“打财断血”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电信网络、食品药品、环境资源、

涉农涉企等领域犯罪的打击，有效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注重办案延伸，充分用好用活检察建议，以点带面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相关治理工作，提高检察办案附加值。

（三）坚定不移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检察机关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也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要进一步突出法律监督主业，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和双赢多赢共赢新理念，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以促进规范司法、实现公平正义为目标，全面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做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化控告申诉检察监督，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四）坚定不移建设过硬检察队伍。继续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积极夯实内设机构改革成果和开展办案组织建设，加快完善检察官司法办案监督考核体系，强化司法过错责任追究和案件责任倒查，推动构建权责明晰、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检察权运行体系，推进办案团队建设，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强化育人导向，注重培养领军人才和专业型人才，形成合理检察人才梯队。严实管人导向，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锲而不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树立清风正气，全力打造“四化”和“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坚持实施阳光

检察战略，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以公开促公信，以公正赢满意。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0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2.58	一、基本支出	1,498.2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96.7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2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80.2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0.00	二、项目支出	244.30
收入总计	1742.58	支出总计	1,742.5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742.58	1712.58	1616.58		96.00					30.00	
824083	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1742.58	1712.58	1616.58		96.00					3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 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中央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小 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 品油 价格 和税 费改 革收 返还	中 央财 政转 移支 付补 助	基 金预 算拨 款小 计	省 级基 金预 算拨 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742.58	1196.77	21.23	280.28	244.3	1742.58	1712.58	1616.58		96						30
824083	福安 市人 民检 察院	2040 401	行政 运行	1217.62	918.71	21.23	277.68		1217.62	1217.62	1217.62								
824083	福安 市人 民检 察院	2040 402	一般 行政 管理 事务	122.3				122.3	122.3	122.3	26.3		96						

824083	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			2.6		2.6	2.6	2.6							
824083	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6	103.96				103.96	103.96	103.96							
824083	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	8.09				8.09	8.09	8.09							
824083	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4	88.04				88.04	88.04	88.04							
824083	福安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7	77.97				77.97	77.97	77.9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2.58	一、基本支出	1498.2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96.7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23
		公用支出	280.28
		二、项目支出	214.30
收入总计	1712.58	支出总计	1712.5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12.58	1498.28	214.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7.62	1217.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30		122.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6	103.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	8.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4	8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7	77.97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12.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3
310	资本性支出	78.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98.28
30101	基本工资	265.32
30102	津贴补贴	252.72
30103	奖金	400.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97
30201	办公费	52.6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8
30305	生活补助	5.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1.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无内容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福安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742.58万元，比上年减少1171.04万元，主要原因是改革后人员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12.5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42.58万元，比上年减少1171.0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96.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23万元，公用支出280.28万元，项目支出244.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12.58万元，比上年减少276.13万元，主要原因是改革后人员减少，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行政运行（检察）支出1217.6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支出122.3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性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金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主要用于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8.0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支出 77.9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8.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无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4.2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降低接待标准，严控接待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车损耗增加；严控支出，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福安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

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44.3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b>总体目标</b>	1、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2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3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30 万元。 2、主要工作任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b>绩效目标</b>	<b>指标</b>	<b>绩效内容</b>	<b>全年绩效目标值</b>
	产出	目标 1：案件审结率	$\geq 80\%$
		目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 100\%$
		目标 3：资金到位率	$= 100\%$
		目标 4：资金使用率	$\geq 85\%$
	效益	目标 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 100\%$
	满意度	目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	$\geq 90\%$

##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内容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产出		
	效益		

### 3.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无其他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福安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2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开支。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福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4.7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福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